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会

内高学会发【2018】10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会关于评选表彰 2018年优秀论文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不断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创新教育方法，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会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优秀论文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成果的选题范围

参评论文成果选题应紧紧围绕自治区高等教育领域各项改革工作，集中反映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育人方式



方法、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办学机制创新、立德树人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举措、经验、成效，注重在高等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的积极成果。

二、参评成果的申报要求

1、时限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成果。

2、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出版和发表的专著、译著、编著、论文等科学成果；经过自治区政府部门及高校组织鉴定的（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应的）调研报告。

3、作者必须是申报单位的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且科学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申报单位。

4、推荐限额：本科院校每校推荐 3-5 项成果；高职院校每校推荐 2-3 项成果；二级专委会每会推荐 1-2 项成果。

三、成果的评审与表彰

自治区高教学会将对各会员单位推荐的论文成果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论文成果各若干名，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并下发表彰通知、获奖证书。

四、参评成果的其他要求

1、请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论文成果的申报工作，严格按照成果的评奖选题范围、推荐名额和时间要求报送推荐论文研究成果。



2、请各会员单位认真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把关,择优推荐。凡在意识形态方面与国家方针政策相悖、传播错误思想的论文不允许申报。

3、以前年度已获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会优秀论文奖的科学成果不再申报。

4、请各单位将推荐的成果按照初评结果排序申报,申报成果作者限定在5人以内。

5、报送材料包括:电子版及纸质材料

(1) 电子版:参评成果扫描件、内蒙古自治区高教学会优秀论文参评基本情况表(附件1,作者填写)、内蒙古自治区高教学会优秀论文参评情况汇总表(附件2,由报送单位填写)。以上电子材料以报送单位名称命名,打包发送至自治区高教学会秘书处邮箱:nmggjxh@163.com(附件1、2电子版及此次评选通知扫描件可到nmg6914307@163.com邮箱中下载,密码nmg123456)。

(2) 纸质材料:参评成果原件1份、复印件5份(复印件用A4纸复印,左侧装订,其中论文包括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成果)、内蒙古自治区高教学会优秀论文参评基本情况表1份(附件1,作者填写加盖公章)、内蒙古自治区高教学会优秀论文参评情况汇总表1份(附件2,报送单位填写加盖公章)。



五、参评成果的报送时间和地点

报送时限：2018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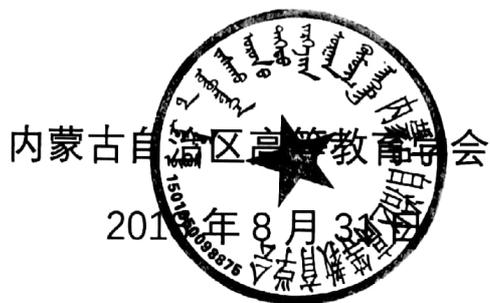
报送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御景101公馆2507室）。

联系人：杨寒冰 联系电话：0471-6914307。

特此通知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高教学会优秀论文参评基本情况表

附件2：内蒙古自治区高教学会优秀论文参评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会优秀论文 参评基本情况表

参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研究报告		
题 目			
摘 要			
关 键 词			
发表期刊 (出版单位)		发表时间 (出版时间)	
作者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 称		学 历	
单 位		职 务	
邮 编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学会优秀论文参评情况汇总表

附件 2

序号	单位名称	作者	参评类型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职称	出生年月	职务	学历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件 1、2 电子版及此次评选通知扫描件可到 nmg6914307@163.com 邮箱中下载，密码 nmg123456

